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菀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729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菀菱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15年6月30日23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更正為「115年6月27日某時」。

2.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於115年6月30日16時47分許前某時」，補充更正為「115年6月30日16時43分許，自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78巷口」。

3.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嗣於同日17時12分許」，更正為「嗣於同日16時47分許」。

㈡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李菀菱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職務報告」。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

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行政院所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公告修正，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上開公告內容僅屬行政機關所制定、用以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命令，依前開說明，該規範內容之變更僅屬事實變更，而非刑法第2條所稱之法律變更，故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5年3月4日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科刑

爰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仍貿然騎車上路，除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雖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惟於最初警詢時否認犯行，犯罪後態度難謂良好，且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並考量被告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為800ng/mL、4,930ng/mL、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醫院傳送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於本案前無相類似公共危險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件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書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729號

被　　告　李菀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菀菱（施用毒品部分，由報告機關另報告偵辦）於民國115年6月30日23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5年6月30日16時47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12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其車身搖晃，為警攔查，然其因拒絕配合實施唾液檢測，經警予以逮捕，並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鑑檢，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8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4930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前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李菀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騎乘車牌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之犯罪事實。
2	刑案照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U0299）、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行經上址前為警查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鑑，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仙宜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彭旭成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